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整车）

检查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单号：京交（市/区）整修检【2020】001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备案编号 | 修备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
| 经营资质 | 经营场所 | 停车场地面积达标 | 现场丈量或目测 | □是□否 |
| 生产车间面积达标 | □是□否 |
| 业务接待面积达标 | □是□否 |
| 经营场所使用合法 | 查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是□否 |
| 经营场所设施 | 停车场设施符合要求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业务接待室设施齐全 | □是□否 |
| 调漆间应独立，并配有通风设施和净化装置 （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 | □是□否 |
| 维修设备 | 配备的维修和检测设备符合标准（外协设备符合规定，有合法的外协合同） | 根据开业条件规定应配备的设备要求，现场逐一核对、核实。 | □是□否 |
| 调漆间电气设备具有防爆功能（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有维修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是□否 |
| 有维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记录 | 现场抽查 | □是□否 |
| 使用的检测设备定期检定并合格 | 查阅资料，证明文件有效 | □是□否 |
| 喷烤漆房符合本市安全使用要求 | □是□否 |
| 汽车举升设备符合本市安全使用要求 | □是□否 |
| 人员配备 | 按规定配备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及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等维修技术人员 | 查阅从业人员名录和相关资格证件及工作合同 | □是□否 |
| 按规定配备维修业务、价格结算、统计、安全管理等维修辅助人员 | □是□否 |
| 安全生产 | 安全管理制度 |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应急预案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是□否 |
| 有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 | □是□否 |
|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是□否 |
| 安全措施 |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电、气焊作业在有明显固定警示标志的专用工位上进行 | □是□否 |
| 各岗位明示安全生产负责人 | □是□否 |
| 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 □是□否 |
| 危险物品和压力容器有安全防护措施 | □是□否 |
| 特殊工种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 现场查看和询问 | □是□否 |
| 生产车间内无吸烟、乱堆杂物、乱拉临时电源线及维修工具、配件、油污等落地现象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安全记录 | 有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和发现问题及整改的记录 | 查阅资料 | □是□否 |
| 有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的文字记录 | □是□否 |
|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有图片和文字记录 | □是□否 |
| 维修质量 | 质量管理制度 | 有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是□否 |
| 有机动车配件管理制度 | □是□否 |
| 有人员技术培训制度 | □是□否 |
| 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 | 现场查看公示情况和登记台账 | □是□否 |
| 有技术培训记录 | 查阅资料 | □是□否 |
| 凭证与档案 | 按规定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现场抽查 | □是□否 |
| 维修质量保质期符合规定 | □是□否 |
| 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 □是□否 |
| 排放超标车辆维修后，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 □是□否 |
| 维修资料 | 有机动车维修相关的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 | 查阅相关文件完整有效，存放位置便于查找 | □是□否 |
| 有承修车型的相关维修技术资料 | □是□否 |
| 有承修车型的维修工艺流程和规范 | □是□否 |
| 有与机动车维修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 | 现场核查 | □是□否 |
| 服务质量 | 维修收费 | 按照规定合理收取机动车维修费用 | 现场抽查 | □是□否 |
| 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 | □是□否 |
| 职业道德 | 统一着装，佩戴标牌上岗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迎送客户热情礼貌，使用规范、文明用语 | □是□否 |
| 有定期组织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教育的文字记录 | 查阅资料 | □是□否 |
| 服务管理制度 | 有对维修质量和服务实施跟踪记录 | □是□否 |
| 有受理客户投诉及解决问题记录 | □是□否 |
| 有客户回访、投诉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是□否 |
| 有客户反映问题记录和整改并反馈客户记录 | 查阅资料 | □是□否 |
| 遵章守纪 | 按规公示 | 营业执照、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内容与报备内容一致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服务公约、业务流程、监督电话及投诉程序明示在业务接待室醒目位置 | □是□否 |
| 在业务接待室醒目位置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 □是□否 |
| 公示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 现场查看并询问 | □是□否 |
| 明示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四项制度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规范修车 | 按照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是□否 |
| 无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 □是□否 |
| 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排放检测不合格车辆进行维修 | □是□否 |
| 不占用公共用地停车、修车 | □是□否 |
| 不在露天喷烤漆作业 | □是□否 |
| 信息报送 | 使用业务管理系统具备与行业管理部门网络传输数据的能力 | 实地勘验 | □是□否 |
| 实时传输维修排放超标车辆信息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网上核验 | □是□否 |
| 实时上传经营信息和维修信息 | 实地勘验，网上核验 | □是□否 |
| 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是□否 |
| 维修收费标准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是□否 |
| 质量信誉档案 | 建立企业本年度质量信誉档案 | 查阅资料 | □是□否 |
| 自查整改情况记录在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 □是□否 |
| 环境保护 | 环境保护措施 | 有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是□否 |
| 钣金、涂漆车间有废水排放处理设施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钣金、涂漆车间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 □是□否 |
| 调试车间或工位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 □是□否 |
| 危废处理措施 | 与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或合同，并有效 | 查阅资料，证明文件有效 | □是□否 |
| 对废弃物实行分类存储，对废弃物按规定处置并有记录 | 现场查看并查阅资料 | □是□否 |
| 有害物质存储区域有明显界定标志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有害物质存储区域有隔离和控制措施 | □是□否 |
| 检查结论 | □合格□不合格（检查人意见：   ）  |
| 检查人 | 1：（姓 名）（执法证号） | 记录人签字： | 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 |
| 2：（姓 名）（执法证号） |
| 3：（姓 名）（执法证号） |
| 备 注 |  |

注：1.此表适用于机动车整车维修企业（即从事一、二类汽车维修，一、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一类摩托车维修等业务的企业）；

2.采取询问方法检查时，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

3.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检查时，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

4.检查结果中有相应违法行为的，请填写检查内容中相应情形编号或简要描述违法行为；

5.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专项）

检查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单号：京交（市/区）专修检【2020】001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备案编号 | 修备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
| 经营资质 | 经营场所 | 停车场地面积达标 | 现场丈量或目测 | □是□否 |
| 生产车间面积达标 | 现场丈量或目测。面积≥报备各经营项目要求面积之和 | □是□否 |
| 业务接待面积达标 | 现场丈量或目测（从事综合小修及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等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经营场所使用合法 | 查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是□否 |
| 经营场所设施 | 停车场设施符合要求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业务接待室设施齐全 | 现场查看（从事综合小修及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等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调漆间应独立，并配有通风设施和净化装置 | 现场查看（从事车身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维修设备 | 配备的维修和检测设备符合标准 | 按照开业条件规定应配备的设备要求，现场逐一核对、核实。外协设备符合规定，有合法的外协合同 | □是□否 |
| 调漆间电气设备具有防爆功能 | 现场查看（从事车身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有维修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从事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有维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记录 | 现场抽查 | □是□否 |
| 使用的检测设备定期检定并合格 | 查阅资料，证明文件有效（除机动车润滑与保养、车辆美容装潢、车辆玻璃安装及修复等以外的专项维修具备） | □是□否 |
| 喷烤漆房符合本市安全使用要求 | 查阅资料，证明文件有效（从事车身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汽车举升设备符合本市安全使用要求 | 查阅资料，证明文件有效 | □是□否 |
| 人员配备 | 按规定配备维修技术人员 | 查阅从业人员名录和相关资格证件及工作合同 | □是□否 |
| 按规定配备维修辅助人员 | □是□否 |
| 安全生产 | 安全管理制度 |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应急预案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是□否 |
| 有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从事综合小修及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等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是□否 |
| 安全措施 |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电、气焊作业在有明显固定警示标志的专用工位上进行 | 现场查看（从事车身维修、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各岗位明示安全生产负责人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危险物品和压力容器有安全防护措施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特殊工种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 现场查看和询问 | □是□否 |
| 生产车间内无吸烟、乱堆杂物、乱拉临时电源线及维修工具、配件、油污等落地现象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安全记录 | 有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和发现问题及整改的记录 | 查阅资料 | □是□否 |
| 有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的文字记录 | 查阅资料（从事综合小修及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等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有图片和文字记录 | 查阅资料（从事综合小修及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等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维修质量 | 质量管理制度 | 有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是□否 |
| 有机动车配件管理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从事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机动车润滑与保养的具备） | □是□否 |
| 有人员技术培训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从事综合小修及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等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 | 现场查看公示情况和登记台账（从事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机动车润滑与保养的具备） | □是□否 |
| 有技术培训记录 | 查阅资料（从事综合小修及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等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凭证与档案 | 按规定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现场抽查 | □是□否 |
| 维修质量保质期符合规定 | □是□否 |
| 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 □是□否 |
| 排放超标车辆维修后，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 现场抽查（从事发动机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维修资料 | 有机动车维修相关的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 | 查阅相关文件完整有效，存放位置便于查找 | □是□否 |
| 有承修车型的相关维修技术资料 | □是□否 |
| 有承修车型的维修工艺流程和规范 | □是□否 |
| 有与机动车维修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 | 现场核查 | □是□否 |
| 服务质量 | 维修收费 | 按照规定合理收取机动车维修费用 | 现场抽查 | □是□否 |
| 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 | □是□否 |
| 职业道德 | 统一着装，佩戴标牌上岗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迎送客户热情礼貌，使用规范、文明用语 | □是□否 |
| 有定期组织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教育的文字记录 | 查阅资料（从事综合小修及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等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服务管理制度 | 有对维修质量和服务实施跟踪记录 | □是□否 |
| 有受理客户投诉及解决问题记录 | □是□否 |
| 遵章守纪 | 按规公示 | 营业执照、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内容与报备内容一致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服务公约、业务流程、监督电话及投诉程序明示在业务接待室醒目位置 | □是□否 |
| 在业务接待室醒目位置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 □是□否 |
| 公示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 □是□否 |
| 明示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四项制度 | □是□否 |
| 规范修车 | 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是□否 |
| 无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 □是□否 |
| 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 | 现场查看（从事发动机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不占用公共用地停车、修车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不在露天喷烤漆作业 | 现场查看（从事车身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信息化管理 | 使用业务管理系统具备与行业管理部门网络传输数据的能力 | 实地勘验 | □是□否 |
| 实时传输维修排放超标车辆信息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网上核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实时上传经营信息和维修信息 | 实地勘验，网上核验 | □是□否 |
| 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实地勘验，网上核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维修收费标准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实地勘验，网上核验 | □是□否 |
| 质量信誉档案 | 建立企业本年度质量信誉档案 | 查阅资料 | □是□否 |
|  自查整改情况记录在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 □是□否 |
| 环境保护 | 环境保护措施 | 有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查阅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是□否 |
| 钣金、涂漆车间有废水排放处理设施 | 现场查看（从事车身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钣金、涂漆车间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 现场查看（从事车身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 现场查看（从事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危废处理措施 | 与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或合同，并有效 | 查阅资料，证明文件有效 | □是□否 |
| 对废弃物实行分类存储，对废弃物按规定处置并有记录 | 现场查看并查阅资料 | □是□否 |
| 有害物质存储区域有明显界定标志 | 现场查看 | □是□否 |
| 有害物质存储区域有隔离和控制措施 | □是□否 |
| 检查结论 | □合格□不合格（检查人意见：   ）  |
| 检查人 | 1：（姓 名）（执法证号） | 记录人签字： | 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 |
| 2：（姓 名）（执法证号） |
| 3：（姓 名）（执法证号） |
| 备 注 |  |

注：1.本表适用于机动车专项维修企业（即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二类摩托车维修等业务的企业）；

2.采取询问方法检查时，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

3.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检查时，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

4.检查结果中有相应违法行为的，请填写检查内容中相应情形编号或简要描述违法行为；

5.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执法）

检查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单号： （市/区） 【20 】001号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个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个体工商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名称 | 　 |
| 类型 | 　 |
| 组成形式 | 　 |
| 经营者 | 　 |
| 法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名称 | 　 |
| 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 非法人组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名称 | 　 |
| 类型 | 　 |
| 负责人姓名 | 　 |
| 住所或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
| 汽修经营服务 | 经营备案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按规定进行备案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 | □是□否 |
| 配备的维修和检测设备符合标准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 | □是□否 |
| 质量管理 | 使用业务管理系统具备与行业管理部门网络传输数据能力 | 实地勘验，网上核验 | □是□否 |
| 实时传输维修排放超标车辆信息 | 实地勘验，网上核验（从事整车维修和发动机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网上核验（从事整车维修和发动机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实时上传经营信息和维修信息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网上核验 | □是□否 |
| 维修收费标准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查阅资料，网上核验 | □是□否 |
| 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从事整车维修和发动机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排放超标车辆维修后，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网上核验（从事整车维修和发动机维修的具备） | □是□否 |
| 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从事整车维修和从事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机动车润滑与保养的具备） | □是□否 |
| 按规定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网上核验 | □是□否 |
| 按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 | □是□否 |
| 无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 实地勘验 | □是□否 |
| 安全及反恐 | 安全生产 |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 | □是□否 |
| 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是□否 |
| 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是□否 |
| 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是□否 |
| 主要负责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是□否 |
| 配合反恐检查 | 个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是□否 |
| 单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是□否 |
| 检查结论 | □合格□不合格（检查人意见：   ）  |
| 检查人 | 1：（姓 名）（执法证号） | 记录人签字： | 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 |
| 2：（姓 名）（执法证号） |
| 3：（姓 名）（执法证号） |
| 备 注 |  |

注：1.本表适用于交通执法部门对本市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者实施行政执法检查；

2.采取询问方法检查时，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

3.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检查时，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

4.检查结果中有相应违法行为的，请填写检查内容中相应情形编号或简要描述违法行为；

5.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